

我们便关注起这一问题：苔丝为何蒙受如此的苦难。“有教养的读者一致认为”，“有教养的读者都会分担”，而且是“所有”，我们先不讨论“有教养”的含义，单就数量上说，有基本文化素养准备而能够阅读《苔丝》的人，一定不会是一个或几个，而会是一个有相当数量的群体，占整个阅读人群的大部。读者反应批评强烈主张文本没有自身确当含义，文本意义是由读者创造而非文本所有的。这与解构主义的立场一致。假定这个理论是正确的，那么，这个学派中也有一种声音在鼓吹文本的确定性，当然是从接受美学的角度。读者反应批评的代表人物斯坦利·费什提出“解释群体”的概念，以这个概念统领，他认为“从事解释活动的并不是单独意义上的人，而是集体意义上的人”，“无论是作为客体的作品文本，还是作为主体的读者意识，都不具备独立性，它们归根到底都是‘社会思想模式的产物’”。正是这些“集体的人”，这个“解释群体”制约着我们的阅读活动，也制约着意义的生成。我们可以认为，这和您的“有教养的读者”是同一方向的定义，进而可以证明，有一种事实难以否定，即尽管文本意义可以多元理解，但终究还是有相对确定的含义自在文本，应该为多数读者共同认定？作为一个旁证，我们发现对《亨利·艾斯芒德》的阐释中，为了说明重复的作用，您这样说：“这种阐释在一部长篇小说中是作为确证意义、确证作者权威性的手段而内在于

重复的使用之中。”在表述逻辑上含有作品中有“确证”的意义；“作者权威性的手段”决定了这个意义。这样的例子还有一些。在对完全现代主义的《达罗卫太太》的阐释中，您明确地说：“一部特定小说的最重要的主题很可能不在于它直截了当明确表述的东西之中，而在于讲述这个故事的方式所衍生的种种意义之中。”“小说中对叙述语态的处理与人类时间和人类历史的主题紧密联系在一起。”“作为主题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⑩

米勒先生，我要请教，这和解构主义的立场和取向是一致的吗？

信已经很长了。就此打住。

顺致问候。

-
- ① J. 希利斯·米勒《传统与差异》转引自朱立元《当代西方文艺理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8页。
 - ② J. 希利斯·米勒《重申解构主义》，郭英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页。
 - ③④⑤⑧⑨⑩ J. 希利斯·米勒《小说与重复》，王宏图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45页，第132页，第135页，第30—31页，第136页，第200—201页。
 - ⑥ 朱立元：《耶鲁学派结构主义译丛总序》，《小说与重复》，第5页。
 - ⑦ 转引自朱立元《当代西方文艺理论》，第148页。
 - ⑩ 杨冬：《文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57页。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解构性阅读”与“修辞性阅读”

——致张江

J. 希利斯·米勒

感谢您对我所写文本的评价，知道您对其感兴趣，我深感荣幸。我会尽我所能，回应您所提出的所有评价。

我不知道《小说与重复》在中国有着特殊的重

要性。毕竟，该书出版于很久以前的1982年。之后我又出版了大量书籍，发表了多篇论文，我希望我所做过的这些事情至少可以适度发展我的观点。我还希望中国读者也会读我最近所写的一些文本，比如

《论文学》。就我所知,该书已经被翻译成中文,而且篇幅也不长。或者读者可以读一读1988年到2012年间,我在中国所作的多次讲座(超过三十场之多)的内容。几乎所有这些讲座内容在中国都已经以英文或中文的方式出版了。目前,这些讲座中的十五篇将被集结成册出版。英文版由美国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文版将由郭荣翻译(有人告诉我将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会尽我所能,坦诚地对您在信中所提出的观点做出回应。您提出的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可能需要用很长篇幅来回应,我也期望您能对我的复信做出进一步的回应。

您说:“一个确定的文本究竟有没有一个相对确定的主旨,这个主旨能够为多数人所基本认同?”请解释一下为什么这对于您来说是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您解释之后,我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其中的利害关系。我的猜测是,您认为,如果“多数人”能在一个特定的“确定文本”中找到“相对确定的主题”,那么大多数读者就会对如何阅读作品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将创造一个读者社群,在这个社群中,各读者成员之间相互协调。另外,我猜测您认为“主题”对于整个文本从开头到结尾或多或少都具有高度掌控。您可能假设,文本中的所有内容都在例证那一个主题。

我原本认为,确定一个主题只是一个对于特定文本深思熟虑的教学、阅读以及相关创作的开端。此外,为什么一个文本只能有一个主题?我脑海中想到了一个包含多主题的文本案例,那就是乔治·艾略特的《米德尔马契》。如您所知,这是维多利亚时期最伟大的小说之一。它包含多个可以识别且互相交织的主题,并将叙事与情节结合起来,但这中间也产生了一些不和谐的地方。人们会很难从中选择一个占主导地位的主题。在《米德尔马契》中,我能够想到五个可以确定的主题(其他的读者可能还可以添加更多的主题):一是“过往的死亡之手”;二是错误的婚姻选择,其原因及后果;三是19世纪生物科学的发展;四是隐喻在破坏清晰思维与行动方面具有的力量——小说叙述者在评价一起重要事件时说:“我们每个人,不论他天性严肃或随便,都喜欢把自己的思想跟隐喻连在一起,让它们牵着

自己的鼻子走”(第10章);五是在一个想象的、维多利亚中期的英国乡村空间里,复杂的社会、性别以及阶级关系。对于《米德尔马契》的全面阅读可以从上述五种主题中的任何一个角度进行,而每一种阅读都可以说既与众不同,同时又是正确的。关于《米德尔马契》的许多书籍与文章都是如此——就上述一种主题或是另一种主题进行探讨。我自己最近也出版了一本小书,是从其中一个重要的主题阅读《米德尔马契》,即隐喻在破坏清晰思维与行动方面所起的力量,书名为《修辞性阅读:重读〈亚当·贝德〉与〈米德尔马契〉》(爱丁堡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顺便说一句,这本书中有两篇文章是《小说与重复》篇章的原始版,当年因为稿子太长,哈佛大学出版社要求我把它们缩短了。另外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有关不同学者进行不同方式阅读的范例是艾米莉·勃朗特研究者对《呼啸山庄》的阅读。我在《小说与重复》英文版的第50页处还举了很多例子。这些阅读《呼啸山庄》的多样方法可能显示了在人文研究方面,西方和中国学界学术传统之间的细微差别。我们倾向于认为只有具有原创性的解读才值得出版,而中国学者可能认为,通过在新的文章与书籍中进行重复来保持那些被普遍接受的解读是很重要的。

您在接下来的段落给出了在中国的各种教科书以及“中国学者认识里”有关“解构”的定义。您所说的关于解构的内容让我觉得有很多话要说,但我会尽量做到简洁些。“在中国有关我观点的各种教材”过于强调了所谓“解构”的消极面。您所说的关于美国和欧洲的公共媒体所谓的“解构”,很复杂但也属于同一范畴。德里达、德曼、我本人,甚至其他数百名学者中的任何一位,例如安杰·沃尔明斯基、斯皮瓦克或芭芭拉·约翰逊的小引文都有助于解释“解构”。也许您提到的中国教科书也确实做了很丰富的引用。如果说我是或曾经是一个“解构主义者”(但我从来都不是您说的中国教科书中所指的那种解构主义者)的话,我可从来拒绝理性,也不怀疑真理(虽然,在一个特定文学文本中关于真理的问题经常是复杂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我认为,我也不否定所有先前的批评(那些批评往往是一流的,对我产生的帮助也很大)。我希望以开放的心态进行我自己的文本阅读(但是毫无疑问,这需要先

前出现过的文学评论发挥辅助作用)。比如不会因为《米德尔马契》显然是一部很好的作品,就觉得它一定要保持“统一”。也许它是统一的,也许它不是。这还有待于通过严谨的“阅读”来观察与展现。如果我自己没有仔细阅读文本,或没有引文来支持的话,我是不能进行判断的。我认为其他学者也应该这样做。

不仅仅是您所提到的“去中心化,反本质化,对文本作意义、结构、语言的解构”,我认为关于“中心”与“本质”的讨论应该是敞开的,在此之前可以仔细阅读相关文字,将相关文学与思想史考虑在内。例如,弥尔顿是相信基督教的,而乔治·艾略特在早期就失去了对福音派基督教的信仰。这就意味着《米德尔马契》的世界不会有超自然的或形而上的立场(我想,这也是“本质主义”的一个意思),而弥尔顿的《失乐园》则一定会存在这样的立场。这表明,他们的文本应该被带着不同的期望来阅读。我的方法是“科学化的”,或者说这是我曾在奥伯林学院本科学习物理专业的两年所学到的方法。我希望对一个特定文本的评论有据可依,在文本研究中,这意味着我要从文本中引用。这些引用,至少在我读到它们的时候(我希望是正确的)能够支持我对该文本的判断。我的座右铭就是“永远回到文本”。

回过头来,我还想要强调,要特别注意文本中隐喻以及讽刺等修辞手法的运用。您所讨论的“作为寄主的批评家”一文就是一个对于隐喻的兴趣隐藏于概念术语之下的例子。迈耶·艾布拉姆斯曾声称“解构性的阅读”“寄居”在每个人的日常自然阅读之中。我用了“寄居”这个常见词,因为我感受到了其中隐喻的含义,希望可以幽默地、具有建设性地、甚至是带着些许反讽地使用它一下,还加上了关于“客人”与“主人”的隐喻。从词源的角度讲,“寄生的”(parasitical)是指坐在饭桌边的客人,希腊语中的字面意思是“在食品旁边”,“para”的意思是“在……旁”,而“sitos”的意思是“粮食”或“食品”。我的本意是进行一个轻松的讨论,与我的老朋友艾布拉姆斯开个严肃的玩笑。而令我真正惊讶的是,“作为寄主的评论家”是我所有文章中被最广泛翻译与讲授的一篇文章。我希望人们注意到其中要轻松讨论的真正内容,尽管事实上,文字游戏是很难翻译的,

所以它在从一种语言翻译到另一种语言的转换中,将遇到的困难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常常会发现,我本来的意思是讽刺的,但有时我的读者却只理解其“直意”(当然,我不是指您),好像完全没有看出其中的讽刺意味。再一个是,您所引用的“作为寄主的批评家”中关于“拆开父亲手表”的例子。很显然,您是从《小说与重复》中文版的前言中读到的。王敬慧教授已经将完整的英文全文发给我参考。这里面,两个句子放在一起的表述是:“解构”这个词暗示,这种批评把某种统一完整的东西还原成支离破碎的片段或部件。它让人联想到一个比喻是“一个孩子把父亲的手表拆开,拆成毫无用处的零件,根本无法重新安装回去”。如果将这段话放回到我原来整篇文章的背景下,它绝不是说解构就像孩子为了反叛父亲、反叛父权制度,而将其手表拆开。与此相反,这句话想说的是“解构”这一词汇误导性地暗示(misleadingly suggest)了这样的一个意象。德里达是在海德格尔的德语词汇“Destruktion”的基础上创造了“解构”(Deconstruction)这一词汇,不过他又在词汇“destruktion”中加入了“con”,这样一来,这一词汇既是“否定的”(de),又是“肯定的”(con)。不过,正如我在“作为寄主的评论家”中所说的,这一词汇往往被当作一个仅具有否定含义的词汇,只是在讲“破坏”(destruct)。这样一来,它在英文中成为一个常用词汇,比如当一位杰出的建筑师要翻新一栋房子,他会说:“首先,我们‘拆掉了’(deconstructed)房子”,甚至有一个拆屋公司的名字就是:“拆解公司(Deconstruction, Inc.)”。

另外再说明一点,我近来更愿意将自己所作的事情称为“修辞性阅读”,而不是“解构性阅读”(因为对“deconstruction”这一词汇的解读通常是你们的教科书或者美国大众媒体所假设的那个含义)。而我所称的“修辞性阅读”含义是注重我所阅读、讲授与书写的文本中修辞性语言(包括反讽)的内在含义。这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关于我对于“寄生的”开玩笑式的使用,以及在我看来比较有趣的关于该词汇的极度延展。请注意,“作为寄主的评论家”一文最初只是现代语言协会年会小组讨论上与艾布拉姆斯和韦恩·布思交流的一部分。为了保持听众的注意力,此类小组讨论绝对有必要是不能太严肃

的。

您将“解构主义”、“批评阐释学”与“读者反应批评”放置到一起,我想说一点我的意见。要想解释清楚它们如何彼此不同,可能真需要很长篇章,但是我尽量简短。至少在西方,尽管“批评阐释学”是从希腊开始,起源于对《圣经》与《塔木德经》的注释,但其现代形式起源于施莱尔马赫、胡塞尔、本雅明、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也就是说,从总体上的“现象学”发展到利科与列维纳斯(如果可能的话,请参见维基百科,那上面有关于“阐释学”很好的解释)。现在,阐释学在德国仍然尤为活跃,在法国同样也很重要。在寻找一个特定文本的单一的、广泛被人们接受的文本意义时,“阐释学”或多或少就会出现。在德里达职业生涯的初期,胡塞尔曾给了他极大的影响。德里达写了一本关于胡塞尔作品《几何的起源》的书籍,并筹划写一篇关于胡塞尔的名为“文学作为理想对象”的论文(尽管最终他没写成)。因此,对于德里达,从某种程度来说,“解构”是他对阐释学所做出的一种回应。

读者反应批评理论(例如斯坦利·菲什的作品)的观点与解构性或修辞性阅读的不同在于它认为一个文本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意义是从文本之外通过“读者社群”强加给文本的。斯坦利·菲什对解构充满敌意。所谓的“解构主义者”或“修辞性阅读者”从来不会说任何文本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只会说很多文学作品都具有多个可以确定的含义,但不一定总是要相互不兼容。必须仔细阅读特定文本才能够找出这些含义。我写《小说与重复》的目的是通过阅读七篇英文小说(这些小说中的片段总会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存在一些相似之处)来测试两种重复理论。每部小说中都有隐喻意义上相似的片段。我的观点在每一篇阅读中可能是这一种,也可能是另一种,但是可以被用来解释每一部小说中所发生事情的两种重复理论既是在场的,又在逻辑上没有丝毫调和性。在《苔丝》中,苔丝的一生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被某种万能的“命运”掌控着。关于我对“主题”这一术语的运用,您所说的所有内容都是千真万确的(您也通过详细引用有效证明了您的观点),但是,我认为,如果把这些段落放回它们原本所在的上下文中,它们会表明阅读中经常夹杂各种不相调和的

解释方式。比如以您所引用的“苔丝的悲哀”中的一句为例——“我难以忍受宿命的幽灵”(I cannot bear my fate as writ)。这句话可以有两种互不兼容的阅读方式。一方面,这意味着苔丝认为她生活中所发生的事情根源在于一个形而上的或超自然的力量,她的命运(Fate)里面有一个大写的字母“F”,她的一辈子已经由“命运之书”事先写好。另一方面,该句也可以被看作是作者哈代本人而不是苔丝所说的话。毕竟他是小说的创造者,可以让小说按照他自己喜好的方式发展。这就是一种修辞性阅读,将“writ(文书,命令)”这一词汇可能的双重含义找出来。

关于这种不兼容性的另一种解释可以通过阐释学阅读(主题阅读)与修辞性阅读(隐喻性阅读)之间的矛盾来管窥。保罗·德曼的最后一篇文章——《结论:本雅明的“译者的任务”》将这一点表述得如此清楚,着实令我望尘莫及。保罗·德曼质疑了“阐释学”阅读或主题阅读,但是他当时用了“文体学(stylistics)”这一词汇,他谈到了“修辞”在象征性语言中的复杂性,这也是保罗·德曼所说的“修辞性阅读”的意思。他将这两种阅读截然分开。他关于本雅明文章比较有名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段落内容如下:

要更好地理解这种断裂(将其带到一个更为人所熟悉的理论问题层面)就要研究一下阐释学与文学诗学之间的紧张关系。当你做阐释学研究时,你所关心的是文本的意义;当你这样做诗学研究时,你所关心的是文体或一个文本产生意义的方式描述。现在的问题是,这两者之间是不是相辅相成的?你是否可以同时运用阐释学与诗学涵盖整个文本。尝试着这样做的经验表明,此事不可行。当一个人试图实现这种互补性时,诗学的一面就会被漏掉,做出来的总是阐释学研究。一个人会因为过于关注意义的问题而无法同时做到阐释学与诗学两者兼顾。从你开始讨论意义的时候(我不幸就倾向于这么做),就会忘记了诗学。这两者并不互补,在某些方面还可能是相互排斥的,那就是本雅明指出的问题的一部分——一个纯粹

语言学的问题。^①

在《小说与重复》中,我试图把重点放在本雅明所说的“Art des Meinens”(意义的阐述方式),但是我却一直不可避免地回到阐释性阅读,专注于找出文本的意义,即本雅明所说的“das Gemeinte”。因此,关于《小说与重复》中存在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异质性这个问题,您的观点是非常正确的。

我再次感谢您仔细阅读了我多年前写的那本书,以及您提出的有关不一致性这一尖锐的问题。我希望这封信对您的问题做出了回应,也希望您对此继续回应,或者提出一些完全不同的问题,让我们之间的讨论继续下去。在已经发生的讨论中,我已经学到了许多,这不仅是从您所发来的信件本身,还由于该信促使我重新在现有观念基础上进行

思考。毕竟我现在的观念是从我创作《小说与重复》时的观念中逐渐演变过来的。我的根本承诺与使命仍然是尽我所能对文本做出最好的阅读,而不是“做理论”。我将继续依照文本阅读的具体需求而使用必要量的理论。

诚挚的问候。

* 本文由王敬慧 译

① Paul de Man, “Conclusions: Walter Benjamin’s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pp. 87-88.

(作者单位 加州大学厄湾分校比较文学和英文系)

责任编辑 令时

·书讯·

《中国古典诗学的还原与阐释》

陈水云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本书是作者二十余年来研习中国古典诗学和词学部分成果的结集,依研究内容,分为六辑。第一辑讨论中国古典诗学的四个基本话题:感应论、意境说、小道论、汉语与诗歌;第二辑主要是从现代传播的视角,审视先秦时期诗歌、音乐及历史散文所展现的传播与接受思想;第三辑从文献与思想的角度论述清代诗学思想,包括杜浚诗学的遗民倾向,叶燮对于杜诗成就的论述,王士禛“神韵”说与王维诗画沟通思想之关系,以及张问陶诗歌思想的形成过程等;第四辑从形态与理论两个方面展开对清代词学的讨论,重点阐释“词中少陵”、尊体论、词史说、南北宋之争等话题的理论内涵;第五辑从清代特有的文化性格出发,论述八旗词坛与清代词论、浙派词学与传统美学、乾嘉学派与清代词学的关联性,试图寻绎清代词学形成发展的文化动因;第六辑从宏观角度,按照时间流程,重点讨论明末清初、嘉庆、道光、清末民初四个时期的词学思潮,这四个时期的词学思潮都有一种求新求变的思想倾向。全书贯彻着从基本文献出发抽绎理论的理念,强调观念的提出必然有史料的支撑,思想的阐发必须符合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体现了作者以还原为基础、以阐释为手段、以建构为目标的治学路向。